

#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曲政资规强催字（2026）第003号

党城乡寨里村王天泽：

你在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5年3月擅自占用灵山镇韩家村和王家村集体土地建设凝瑞·水岸豪庭小区，目前，该小区内已建成五栋住宅楼，并且基本已入住。其中5号楼所占土地为2019年拆除的12栋别墅地块，2022年又动工进行建设。此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68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10月28日向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曲政资规执罚【2025】第006号），并于2025年10月29日送达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（曲政资规执罚【2025】第006号）处罚决定书中“二、处以5号楼违法占用的1297.38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499元罚款，罚款共计647392.62元人民币；  
三、处以5号楼以外非法占用的8038.74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13元罚款，罚款共计104503.62元人民币。”的行政处罚，现法定期限已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，我局将向曲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岩 牛静坤

电话：0312-4297030

地址：曲阳县恒山路632号

